

『人不能作『神』的工』

1) 【約翰福音 6:28】說到有一班人，問『主耶穌』說，『我們當行甚麼，纔算是作『神的工』？

【約翰福音 6:28 眾人問他說：「我們當行甚麼，纔算做『神』的工呢？」】

2) 他們向著『神』是有熱心，是想要為『神』作工的，但是他們有一個難處，就是不知道怎麼作才算是作『神的工』。

『只要他們知道』

1) 他們以為 1 只要他們知道怎麼作，他們就能作， 2 只要他們知道『當行甚麼』的這個問題能夠被解決，他們就能作『神的工』了。

2) 這裡我們看到， 1 人想要作『神的工』， 2 人覺得能作『神的工』， 3 人以為自己有夠大的本領能作『神的工』。

『『信』『神』所差來的，這就是作『神』的工。』

1) 但是『主』的回答和人的問題卻是完全兩樣。

2) 【約翰福音 6:29】『主』說，『『信神』所差來的，這就是作『神的工』。』

【約翰福音 6:29 耶穌回答說：「『信神』所差來的，這就是做『神』的工。」】，

3) 我們可以看到，人是在那裡說人要作，『主』的回答是說是只要『信』【約翰福音 1:12】。

【約翰福音 1:12 凡接待他的，就是『信』他名的人，他就賜他們權柄，作『神』的兒女。】

4) 人要作，是表明人有本領作，人當『信』是表明人沒有本領作。

5) 因為『信』就是『接受』。『接待』照原文可譯作『接受』。

『『信』神』所差來的，就是『信』『主耶穌』』

1) 『信神』所差來的，就是『信主耶穌』。

2) 在『信』的裡面，沒有人的功勞，沒有人的本領。

3) 不是人能作甚麼，都是『神』作成了，而人只要接受一下就可以了。

4) 『信』的意思就是說，『神』作了事，『神』賞賜了『祂』獨生的愛子給我們，人不必作甚麼，只要接受『神』所賜的就好了。

5) 人要作的，只不過伸出手來將『神的兒子』接進來就成了。

『是『神』自己作了工』

1) 『主』在底下立刻接著說，『這就是『神的工作』。』

2) 而無知的人以為他能作『神的工』，所以在那裡發熱心，打算要去作。

3) 但是『主』的回答是說，人若『信』了『神』所差來的，這就是『神的工作』。

4) 因為這是『神的工作』；不是人作了『神的工』，乃是『神』自己作了工。

5) 『神的工作』只有『神』能作，人不能作『神的工作』，人在這裡沒有分。

【約翰福音 6:29 耶穌回答說：「『信』『神』所差來的，這就是做『神』的工。」】，

6) 人的『信』就是信『主耶穌』是『神的工作』，不是人作的，是『神』作的。

『『馬大』與『馬利亞』的故事』

1) 【路加福音 10:38-42】說到一個『馬大』與『馬利亞』的故事，這是一個很好的例子。

【路加福音 10:38 他們走路的時候，耶穌進了一個村莊。有一個女人，名叫『馬大』，接他到自

己家裏。】

【路加福音 10:39 他有一個妹子，名叫『馬利亞』，在耶穌腳前坐著聽他的道。】

【路加福音 10:40 『馬大』伺候的事多，心裏忙亂，就進前來，說：「『主』啊，我的妹子留下我一個人伺候，你不在意麼？請吩咐他來幫助我。」】

【路加福音 10:41 耶穌回答說：「『馬大』！『馬大』！你為許多的事思慮煩擾，】

【路加福音 10:42 但是不可少的只有一件；『馬利亞』已經選擇那上好的福分，是不能奪去的。」】

2) 『馬大』是在那裡很忙的事奉『主』，她作了不少的工，當她作得忙不過來，要求『主』吩咐她妹妹『馬利亞』來幫忙。

3) 也許『馬大』心裡想，她為『主』花了許多力氣，出了不少代價，吃了好些苦，這總可以說她事奉了『主』，為『主』作了工了吧。

4) 但是『主』並不稱讚她，反而說，『馬大』，『馬大』，你為許多的事，思慮煩擾；但是不可少的只有一件；『馬利亞』已經選擇那上好的福分，是不能奪去的。』

『馬利亞』到底作了甚麼讓主誇讚她呢？』

1) 那麼『馬利亞』到底作了甚麼呢？

2) 【聖經】說『馬利亞』在耶穌腳前坐著聽『祂』的道。

3) 『馬利亞』一點也沒有作甚麼，她不像她姐姐忙著作事，乃是安靜的坐在『主』的腳前，在那裡親近『主』。聽道就是接受『主的話』。

4) 『主的話』就是靈，就是生命，『主』藉著話將生命賜給人。

5) 『馬利亞』坐在那裡接受『主的話』，¹『馬利亞』讓『主』有機會向著她工作，²讓『主』有機會將『主』的自己藉著話交通給她，³『馬利亞』作的只不過是一個接受的器皿。

6) 所以【以弗所書 2:10】說，『我們原是『祂』的工作，在『基督』耶穌裡造成的。』

【以弗所書:10 我們原是他的工作，在『基督』耶穌裏造成的，為要叫我們行善，就是神所預備叫我們行的。】

7) 作工的不是『馬利亞』，是『主』。

8) 『馬利亞』她這個人就是『主』的工作，『馬利亞』是『主』工作的對象。

9) 所以不是人在工作，是我們的『神』在工作。

『人與『神』同工』

1) 這樣說來，人豈不是在『神』的工作上沒有地位了麼？

2) 那麼為甚麼『保羅』還說，【哥林多前書 3:9】『我們是與『神』同工的』呢？

【哥林多前書 3:9 因為我們是與『神』同工的；你們是『神』所耕種的田地，所建造的房屋。】

3) 『保羅』是怎樣與『神工』同的。

4) 從【哥林多前書 3 章】裡，我們可以看出，『神』是工作的主，一切作工的人，都是受『祂』的支配的，『保羅』也是受『祂』的支配。

4) 『保羅』在【加拉太書】告訴我們，他所傳的道是由於啟示來的，因『神』樂意將『祂』兒子啟示在『保羅』裡面。

5) 藉著啟示，『保羅』對『基督』有屬靈實際的認識，因此他沒有與屬血肉之人商量，他能把他藉著啟示所認識的『基督』傳給外邦人。

『保羅』之所以能作工』

1) 『保羅』之所以能作工，是因為他先讓『神』在他裡面工作，讓『神』先作進去。

2) 『神』先將『祂』兒子藉著『聖靈』啟示在『保羅』裡面，叫『保羅』在屬靈的實際裡認識了一位『基督』，不是憑著肉體所認識的『基督』。【哥林多後書 5:16】
【哥林多後書 5:16 所以，我們從今以後，不憑著外貌（原文是肉體；本節同）認人了。雖然憑著外貌認過『基督』，如今卻不再這樣認他了。】

3) 因為『保羅』已經得著了『基督』，所以他能將『基督』傳給人。

4) 『保羅』¹ 不是傳一位客觀的『基督』，² 不是傳一位摸不著的『基督』，³ 他乃是傳一位在他有切身經歷的『基督』。

『保羅』所傳的，是根據於他所有的』

1) 『基督』在『保羅』身上，像『保羅』他自己一樣實在。

2) 『基督』在他裡面，他也住在『基督』裡面。

a) 『基督』在他的思想裡、言語裡、行動裡。

b) 『基督』在他裡面作主，『保羅』在外面表現。你要說他是『保羅』，他的確是『保羅』；你要說在他身上遇見了『基督』，他的確又是『基督』，因為『基督』佔有了他。（【腓立比書 3:12】達祕譯本）

【腓立比書 3:12 這不是說我已經得著了，已經完全了；我乃是竭力追求，或者可以得著『基督』耶穌所以得著我的（所以得著我的：或作所要我得的）。】

3) 『保羅』所傳的，是根據於他所有的。他認識『基督』有多少，他就能把『基督』傳給人多少。

『與『神』同工，是先讓『神』將『基督』作進來在你裡面』

1) 所以，『與神同工』，不是我們去為『神作工』，而是先讓『神』將『基督』作進來在我們裡面，然後將我們由啟示所認識的『基督』出去告訴人。

2) 工作還是『神』自己作的，人不過述說『神』所作的而已。

3) 所以『保羅』對『哥林多的聖徒』說，『你們不是我在『主』裡面所作之工麼？』

4) 意思就是你們得先在『主裡面』，讓我將我所認識的『基督』傳給了你們，叫你們也得著『基督』。

『保羅』在哥林多人中間傳些甚麼信息呢？』

1) 『保羅』在哥林多人中間傳些甚麼信息呢？

2) 在【哥林多前書 2:2】他說，『在你們中間不知道別的，只知道『耶穌基督』，並『祂』釘『十字架』。』

【哥林多前書 2:2 因為我曾定了『主』意，在你們中間不知道別的，只知道耶穌『基督』並他釘『十字架』。】

3) 今天『聖靈』在信徒裡面作工的路線，也就是這兩方面：

a) 在消極方面藉著『十字架』在信徒身上除去舊造，

b) 同時在積極方面藉著啟示將『基督』組織在信徒裡面，建立新造。

4) 『保羅』當初所傳的，也就是今天『聖靈』在信徒裡面所啟示的。

5) 『聖靈』當初如何啟示『保羅』，使他認識『基督』，並『祂』的釘『十字架』，

6) 今天『聖靈』照樣在我們裡面啟示，使我們也認識『基督』，並『祂』的釘『十字架』。

7) 所以，我們再說，工作還是『神作的』，人不過述說『神』在他裡面的工作而已。

『工作的根基』

- 1) 『保羅』說，工作的根基是『耶穌基督』，此外沒有人能立別的根基。
- 2) 『保羅』又說，我們是『神』所耕種的田地，所建造的房屋。
- 3) 田裡所撒的種子是『基督』，將來的收成也必定是『基督』；
- 4) 房屋的根基是『基督』，此後的建造也必定根據於『基督』。
- 5) 當我們重生的時候，『神』將『基督』的生命放在我們裡面，我們就得著了一個我們從來所沒有的生命。
- 6) 我們重生時所得著的生命，是一個加上去的生命，這生命是我們本來所沒有的，是在重生的時候另外加上去的。
- 7) 這就是『神』的工作。
- 8) 這生命就是『基督』，就是『神工作』的根基【哥羅西書 3:4】。
【哥羅西書 3:4 『基督』是我們的生命，他顯現的時候，你們也要與他一同顯現在榮耀裏。】
- 9) 這重生的生命絕對是 1 出於『神』的，此後這生命的長大成熟也絕對 2 是『神』培植的。【哥林多後書 5:5】
【哥林多後書 5:5 為此，培植我們的就是『神』，他又賜給我們『聖靈』作憑據（原文是質）。】
- 10) 在這裡，人的手沒有分，出於人的『最好』都攙不進去。人最大的責任是與『神』合作，是不攔阻『神』工作。

『成聖』『得勝』

- 1) 因此， 1 『成聖』不過就是這生命的繼續而已， 2 『得勝』也不過就是這生命出來勝過罪惡、肉體、世界、撒但而已， 3 生命的長大成人也不過就是這生命作王治理全人而已。
- 2) 在 信徒身上，重生時所得的生命是『神』工作的開始，此後這工作的繼續完成也不能在這生命以外。
- 3) 我們若要真的『與神同工』，我們所作的工就得純潔到這地步。
- 4) 我們當何等的戰兢恐懼，來拒絕出乎我們的『最好』，好讓『神的工作』不至於攙雜。
- 5) 我們必須記得，我們若沒有『聖靈』的啟示，在屬靈的實際裡有所看見、有所經過的話，就不能作『神的工作』。
- 6) 一個重生的人，才能見證『主』如何救了他。沒有重生的經歷，就不能作這個工。
- 7) 至於 1 『得勝』、 2 『成聖』、 3 『聖靈充滿』、 4 『基督在裡面』掌權等等，也只有蒙恩實在有經歷的人纔能作這些見證。
- 8) 請記得，『神的工作』就是我們先讓『神』作進來，然後『神』藉著我們在『聖靈』裡作出來，這才能造就教會。

『工作的材料』

- 1) 【哥林多前書 3:12】 告訴我們， 1 有的人工作的材料是金銀寶石， 2 有的人工作的材料是草木禾楷；那一日有火發(出)現，要試驗各人的工程怎樣。
【哥林多前書 3:12 若有人用金、銀、寶石、草木、禾楷在這根基上建造，】
 - a) 草木禾楷是一燒就沒有的，但金銀寶石是燒不掉的。

- b) 金是代表出於『神』的，是『神』的工作。
- c) 銀是代表救贖的，是『主』在『十字架』上的工作。
- d) 寶石是代表『聖靈』的工作，是『聖靈』用啟示將『神』的生命組織在人的裡面，將『神』和人打成一片，這是我們今天主觀的經歷。
- 2) 寶石是一種化合物，在化合的時候，必須經過高熱度的燃燒，然後再經過匠人的手雕刻，纔成為發光的寶石。
- 3) 『神』在『信』徒身上組織的工作，也是這樣；
- a) 一面『神』用各樣的環境，像烈火一般燒他，
- b) 一面還得經過『神』的手的雕刻 藉『聖靈』的啟示將不要的除去，將要的留著 然後纔能發光榮耀『神』。
- 4) 這一種成功寶石的人，這一種人而『神』的人，是『神』在『基督』裡的傑作。
- 5) 像【哥林多前書 7:25~40】的那一段話，明明是『保羅』自己說的，因為他說沒有『主的命令』，但是到末了他又說是被『神的靈』感動而說的。
- 6) 『保羅』是『神』所能 信託的人。
- 【哥林多前書 7:25 論到童身的人，我沒有『主』的命令，但我既蒙『主』憐恤能作忠心的人，就把自己的意見告訴你們。】
- 【哥林多前書 7:26 因現今的艱難，據我看來，人不如守素安常纔好。】
- 【哥林多前書 7:27 你有妻子纏著呢，就不要脫離；你沒有妻子纏著呢，就不要求妻子。】
- 【哥林多前書 7:28 你若娶妻，並不是犯罪；處女若出嫁，也不是犯罪。然而這等人肉身必受苦難，我卻願意你們免這苦難。】
- 【哥林多前書 7:29 弟兄們，我對你們說，時候減少了。從此以後，那有妻子的，要像沒有妻子；】
- 【哥林多前書 7:30 哀哭的，要像不哀哭；快樂的，要像不快樂；置買的，要像無有所得；】
- 【哥林多前書 7:31 用世物的，要像不用世物，因為這世界的樣子將要過去了。】
- 【哥林多前書 7:32 我願你們無所掛慮。沒有娶妻的，是為『主』的事掛慮，想怎樣叫『主』喜悅。】
- 【哥林多前書 7:33 娶了妻的，是為世上的事掛慮，想怎樣叫妻子喜悅。】
- 【哥林多前書 7:34 婦人和處女也有分別。沒有出嫁的，是為『主』的事掛慮，要身體、靈魂都聖潔；已經出嫁的，是為世上的事掛慮，想怎樣叫丈夫喜悅。】
- 【哥林多前書 7:35 我說這話是為你們的益處，不是要牢籠你們，乃是要叫你們行合宜的事，得以殷勤服事『主』，沒有分心的事。】
- 【哥林多前書 7:36 若有人以為自己待他的女兒不合宜，女兒也過了年歲，事又當行，他就可隨意辦理，不算有罪，叫二人成親就是了。】
- 【哥林多前書 7:37 倘若人心裏堅定，沒有不得已的事，並且由得自己作『主』，心裏又決定了留下女兒不出嫁，如此行也好。】
- 【哥林多前書 7:38 這樣看來，叫自己的女兒出嫁是好，不叫他出嫁更是好。】
- 【哥林多前書 7:39 丈夫活著的時候，妻子是被約束的；丈夫若死了，妻子就可以自由，隨意再嫁，只是要嫁這在『主』裏面的人。】
- 【哥林多前書 7:40 然而按我的意見，若常守節更有福氣。我也想自己是被『神』的靈感動了。】
- 7) 蓋恩夫人有一段期間，她裡面一定意，外面的事情就成了，因為她的定意就是『神的定意』。
- 8) 他們說的話，雖然是出於他們的，但是『神』承認是『祂』說的，『神』不怕和他們連在一起。
- 9) 他們是已經失去自己在『神』裡面的人，好像一滴水失去在大海裡，水與海是不能分開的。

10) 這樣的人就是寶石，是『聖靈』工作的結晶，是『神』的榮耀。

『聖靈』的工作』

1) 『聖靈』在人裡面如何工作。

第一：工作的開始 五旬節：

a) 『聖靈』工作者 降臨在地上工作，叫人因罪自責而『信』『耶穌』，此後就住在『信』徒裡面繼續工作，使『信』徒屬靈的身量長大，生命成熟。

第二：工作的地方 人的靈：『聖靈』住在重生之人的靈裡，這靈也就是『祂』工作的地方，是『祂』工作的中心，屬靈的工作是從此出發。

a) 『聖靈』的工作有直接的，也有間接的。

)直接的工作，就是『聖靈』將『神』的心意啟示在人的靈裡，然後光照到人的魂，使人的心思也能明白，纔可差使身體執行『神』的心意。

)間接的工作，就是『神』利用各樣的事物對人說話，有時候用【聖經】，有時候用天使，或者用其他的人、事、物。

)例如：『神』用冬天凋零的樹木對勞倫斯說話，叫他深『信』『神』復活的大能。

)智慧的『神』，對人說話的方法是多方的。但有一件事是一定的，就是必須將『祂』所說的話帶進人的靈裡，纔真的與這人屬靈的生命發生關係。

第三：工作的方向 從中心到圓周：

a) 『神』的工作是從中心到圓周的。『神』在 1 人的中心（靈裡）； 2 啟示； 3 然後達到魂裡使心思明白， 4 再使身體來執行。

b) 比方說『聖潔』，我們在靈裡所認識的『神』是絕對聖潔的， 1 這『聖潔』的『神』藉『聖靈』聯合在我的靈裡（與『主』成一靈，）， 2 『神』將這個光照我的『心思』，我的『心思』也就明白過來，這『聖潔』的能力就在我的『心思』裡發生功效， 3 凡一切不『聖潔』的思想，都不許進來，有一點和『神』聯不起來的，立刻就被拒絕， 4 這樣魂就變作『聖潔』了。

c) 同時這效力也達到身體， 1 特別是眼睛，裡面『聖潔』的能力管住了牠， 2 牠所看的不能違反『聖潔』，對於一切不『聖潔』的， 3 眼睛都不看了。

d) 這種真認識聖潔的人，當『聖靈』用他說話時，可以將他所看見所經歷的『聖潔』告訴別人，這話要在別人身上發生果效。

第四 工作的方法 啟示：

a) 啟示是『神工作』的方法。啟示是在靈裡的，因此靈是第一，心思不是第一。靈與生命在先，心思、頭腦在後。

b) 多少人追求『神』的旨意時，一直用頭腦、用心思，以致思慮煩擾，反而不知道『神』的旨意，因為路走錯了。

c) 『神』是要我們等候『祂』在靈裡啟示，然後光照我們的心思，我們纔明白『神』的心意。

d) 在屬靈的事上，心思是第二，不是第一。不是說不用心思，乃是說在第二的地位裡來用牠。

『構成一個屬靈的看見，需要那幾種東西』

- 1) 我們要知道，構成一個屬靈的看見，需要那幾種東西。
- 2) 從『神的話』看來，至少需要三件東西。

第一就是『啟示』。啟示的意思就是打開，或者說除去遮蓋。比方：櫃子裡有一本書，你看不見，因為有櫃門遮蓋，必須打開櫃門，你纔能看見。

第二是亮光。如果這房子裡沒有光，東西雖然放在你面前，你也無法看見。

第三是睜開的眼睛。東西沒有遮蓋了，亮光也有了，但如果眼睛是閉著的，也就無法看見。

- 3) 『聖靈』藉著啟示，將『基督』裡的實際打開給人看時，同時也光照人魂裡的心思。
 - a) 心思是人裡面的眼睛。一個人只要他的眼睛不像老底嘉人，他就必定看見。
 - b) 老底嘉人所以看不見，是因為覺得『有』，自以為『有』。
 - c) 一切的自以為『有』要變成你眼睛上的帕子，叫你看不見。
 - d) 所以靈裡貧窮的人有福了。

第五 工作的路線：

- 1) 『神』工作的路線是兩面的。
 - a) 消極方面是藉著啟示叫人認識自己，人看見了自己，就靠『聖靈』的能力，藉著『十字架』在他身上除去罪惡、肉體、世界。
 - b) 積極方面是『聖靈』將『基督』啟示在人的靈裡，一直將『基督』交通給人，人藉著『信』接受『基督』，住在『基督』裡，讓『基督』的生命組織在他裡面。
- 2) 被啟示而認識的『基督』有多少，就斷定了他屬靈生命身量的大小。工作的路線的終點，就是『己』被純潔到一點也不留下，『基督』能完全佔有這人。

第六 工作的樣式和目標

- a) 『摩西』建造會幕的時候，『神』在山上將樣式指示他，叫他一點不能更改，一切要照『祂』所指示的樣式建造。
- b) 今天『聖靈』在我們裡面的建造，是照著『基督』的模樣，所以在『基督』之外的東西帶不進來。
- c) 『聖靈』的工作是絕對純潔的，『祂』要作到一個地步，叫人像『祂』（『主』）純潔一樣。【約翰壹書 3:3】。

【約翰壹書 3:3 凡向他有這指望的，就潔淨自己，像他潔淨一樣。】

『被工作的人該有的態度』

- 1) 我們從『馬利亞』的身上可以看到，她有一個最好的態度，分開來說，至少有以下四點：

第一：她是在『主』耶穌的腳前，不是在別人的腳前。

- a) 她在那裡親近『主』
- b) 這就是生命長大最短、最快的路程。時時刻刻親近『主』，愛『主』，敬拜『主』，不住的與『神』交通，與『神』同在，沒有一個辦法能趕得上這一個。

- c) 蓋恩夫人說，『親近『神』，包括了一切的事奉。』
- d) 『保羅』【帖撒羅尼迦前書 5:17】也曾說，要不住的禱告。
【帖撒羅尼迦前書 5:17 不住的禱告，】
- e) 許多認識『神』最深的人，就是找到了這一條路的人。

2) 人若敞著臉和住在他裡面的『基督』有不斷的交通，結果就要變成【哥林多前書 3:18】『主的形狀』。

【哥林多前書 3:18 我們眾人既然敞著臉得以看見『主』的榮光，好像從鏡子裏返照，就變成『主』的形狀，榮上加榮，如同從『主』的靈變成的。】

『謙卑』

第二：謙卑

- 1) 『馬利亞』她是坐在『主』的腳前。意思就是說，她是在一個極謙卑的地位上。
 - a) 謙卑是得『神祝福』最要緊的一個態度，因為『神』阻擋驕傲的人，賜恩給謙卑的人。【彼得前書 5:5】
【彼得前書 5:5 你們年幼的，也要順服年長的。就是你們眾人也都要以謙卑束腰，彼此順服；因為『神』阻擋驕傲的人，賜恩給謙卑的人。】
- 2) 『謙卑』，並非小看自己；『謙卑』，乃是不看自己，或者說沒有自己，看自己等於零。我們若常常以極深的『謙卑』去親近『神』，『神』必定賜恩。

第三：在『神』面前安靜

- 1) 『馬利亞』是坐著，不像她姐姐那樣忙亂。安靜常是屬靈的能力。
- 2) 人最大的難處，就是不能在『神』面前安靜，常被眼睛和心思帶到外面的世界去。
- 3) 我們身上的肢體，眼睛是最忙的；
- 4) 在魂的裡面，心思是最忙的。
- 5) 忙亂的人，是最不容易得著啟示的。流蕩的心思，起伏的思潮，好像湖面的波浪一直動盪不休，以致在湖岸的花木不能很清楚的映在湖面上。
- 6) 所以，人若要『主的形像』印在他的裡面，叫他變成『主』的形狀，就安靜是必需的。

『聽『主』講道』

- 1) 『馬利亞』她在那裡聽『主』講道。『主』所講的道就是靈，就是生命。
- 2) 『主』的自己是藉著道給人的。
- 3) 『馬利亞』的聽道就是給『主機會』將『主』的自己交通給她，好叫她得著『主』，像『主』。
- 4) 她在那裡一直作一個接受『主』自己的人。她所聽的不只是聲音，並且是在那裡遇見『主』。

『傳遞『神』的話的人』

- 1) 『神的僕人』要傳遞『神的話』的時候，也得注意以下幾點：

第一：當在『聖靈』裡說話。

- a) 一面為著自己是戰兢的，
- b) 一面當緊緊的受裡面『聖靈』的約束、管理與支配。

- c) 屬靈的東西如果不在『聖靈』裡說，那就叫人聽了不知道多麼不舒服。
- d) 我們裡面的感覺(屬靈的知覺)會告訴我們，話是對的，可是來源不對，字句是對的，可是人的情形不對。
- e) 這樣，『神』就不能和他所說的話同在。若要形容的話，【箴言 11:22】『恐怕這也像金環帶在豬鼻子上』，太不相稱。

【箴言 11:22 婦女美貌而無見識，如同金環帶在豬鼻上。】)

第二：在屬肉體的空氣中不能說。 當人正在嘻嘻哈哈，叫你碰不著一點屬靈的空氣的時候，就不能說。

- a) 這正像將雞蛋放在冰箱裡，要孵出小雞來，絕對不可能。

第三：要把屬靈實際的東西給人。

- a) 『神』所啟示的是一件屬靈的東西，好像屬物質的東西那樣實在。
- b) 比方說，茶杯是一件東西，椅子是一件東西，是那麼實在的東西，屬靈的東西也是那麼實在的，並不是一種理想或者哲學。所以傳話的時候，就得將這東西拿出來給人。

第四：當說話的時候，該求『主』給我們合式的屬靈的話，來講解屬靈的東西。

- a) 像『勞倫斯』說到『自審，』他說，『「自審」是「自愛」的餘燼未除去，是「自愛」在為著「追求自己的完全」的熱心的假面具之下的行動。』
- b) 在屬靈的經歷中，有一個不好的東西，叫作『自審』，就是往裡面一直看自己。
- c) 現在『勞倫斯』用屬靈的話語，將這屬靈的東西說出來了。【哥林多前書 2:13】這一個就是用屬靈的話解釋屬靈的事。

【哥林多前書 2:13 並且我們講說這些事，不是用人智慧所指教的言語，乃是用『聖靈』所指教的言語，將屬靈的話解釋屬靈的事。(或作：將屬靈的事講與屬靈的人)】

第五：屬靈的事，屬靈的人能領會，屬血氣的人不能領會。

- a) 屬靈的事，屬靈的人能領會，屬血氣的人不能領會。【哥林多前書 2:14】這到底是甚麼原因呢？

【哥林多前書 2:14 然而，屬血氣的人不領會『神』『聖靈』的事，反倒以為愚拙，並且不能知道，因為這些事惟有屬靈的人纔能看透。】

- b) 因為屬血氣的人的裡面沒有屬靈的東西，所以不能領會，屬靈的人有東西，所以能領會。
- c) 比方：你遇見一個從來沒有看見過錶的人，你告訴他甚麼叫作錶，不管你說得多清楚，他還是莫名其妙。
- d) 如果你先將錶給他看，然後告訴他這一個東西就是錶，作甚麼用處的，他纔能領會。所以當先看見東西，然後纔能領會述說這東西的話。屬靈的事情也是一樣的。
- e) 比方說重生罷，這是『基督徒』第一個屬靈的經歷。但是有的人聽了多年的道，還沒有重生，你若將重生的經歷告訴他，他好像生來的盲人聽人談到太陽一樣，是莫名其妙的。
- f) 因為在他裡面沒有這東西，所以他無法領會。
- g) 但是有的人的確重生了，他有重生的經歷，不過因他所聽的福音不清楚，他還不知道自己是一個重生得救的人，還在那裡作一個盼望得救的人。這

樣的人就需要把重生的真理告訴他，他已經有了重生的事實，聽了就能領會。

h) 所以傳遞『神』的話的人應當先給人看見東西，然後用合宜的話述說這個東西，叫聽的人不只得著屬靈的事實，並且有屬靈的知識。

i) 若有屬靈的話來點出人所得的啟示東西，就叫人不只看見有東西，並且知道這東西是甚麼東西。人若是這樣傳『神』的話，教會就得著真實的造就。

『聽道的人』

第一：不要打算去聽好聽的道理，乃是要去遇見『基督』。

a) 聽道不是叫你的頭腦得著滿足，乃是叫你得著生命的供應。

b) 有的人講道講得很有思想、很有聰明、很能動聽，卻沒屬靈的果效。我們不應當羨慕這一種的講道。

c) 我們所需要的講道，乃是我們能從這裡面遇見屬靈的東西，能碰著話裡面的『基督』。

d) 這些話帶著生命、能力出來，叫我們有屬靈的改變，加增我們生命的身量。

e) 在此要求『主』賜恩，給我們鑑別的能力，叫我們有正確的追求。

第二：當我們聽見我們所不懂的道時，我們當謙卑等候『神』的時候

a) 當我們聽見我們所不懂的道時，我們當謙卑等候『神』的時候，因為屬靈的領會力與屬靈的年齡是有關係的。

b) 我們現在不懂，再過幾年我們能懂。切不可隨意批評我們所不知道的東西，免得我們受虧損。

c) 我們也切不可看屬靈的東西太容易，以為我們樣樣都懂得。

d) 當知道人家有時候花幾年的工夫，學成了一個功課，然後纔有道講。

第三：當防備代替品。

a) 這好像一個人在那裡講鹿的時候，他的領會是一隻馬。其實這兩個絕對不同。

b) 比方說『實際』，我們所說的『實際』，是指著『聖靈』在『基督』裡所啟示的東西，但是有許多人，(甚至多年作工的人，)拿實行來代替『實際』。

c) 若是實行就是『實際』，那麼【哥林多前書 13:3】的人，就再『實際』沒有了。

【哥林多前書 13:3 我若將所有的賙濟窮人，又捨己身叫人焚燒，卻沒有愛，仍然與我無益。】

d) 但是在『神』面前他一點實際都沒有。(當然，有實際的人，也有實行。)

e) 再說『亮光』罷，有人說看見了亮光，是指著他在心思裡得著一種新的思想，有一種自以為通的看法，牠的源頭是頭腦，是沒有能力的。

f) 還有一種人，以為亮光是憑著肉體的眼睛看見了一道光。

g) 真實生命的光，是由於『聖靈』的啟示，然後在心思裡明白過來，所看見的是實際的東西，是『聖靈』將屬靈的實際叫他看見，並且是帶著能力來的。

h) 例如，當人得救時，『聖靈』用光照他，使他看見他的罪，在此他認識罪真是可惡的罪，他覺得無地自容，他也實在恨罪。

i) 在光底下所認識的罪，遠超過頭腦知識所知道的。這一個叫作生命的光。

第四：代禱

a) 真是謙卑在『神』面前，替講的人代禱，求『神』釋放生命的話。

b) 也為著聽眾與自己禱告，叫所聽的道進入深處，成為啟示與亮光，好叫教會在『基督』的身量上加增。這個也可以說是聽道的人與講道的人合作。

c) 真願意『神』特別憐憫我們，叫我們能清楚認識『神』的工作只有『神』自己能作，我們不過述說藉著啟示所看見的東西而已。

d) 讓我們在此學習與『神』合作，不攔阻『神』，不改變山上指示的樣式，靠著光得蒙純潔，純潔到沒有一點攙雜。

e) 我們需要時刻的仰望，時刻的倚靠，並且戰兢恐懼的承認說，『我們是無用的僕人。』【路加福音 17:10】

【路加福音 17:10 這樣，你們做完了一切所吩咐的，只當說：『我們是無用的僕人，所做的本是我們應分作的。』】

--END--